

受理部门
及咨询电话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咨询电话
★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宁夏路627号	62547410
01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胶州路1087号	52798153
02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枫桥路8号	62167000
03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中山北路3500号2号楼	62160044
04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交通路1511号	56523016
05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君路9号	66253006
06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宁强路25号	60837528
07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兰溪路1018号	52768994
08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金路51号	66690560
09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清峪路127号	62061766
10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绿杨路225号	66267866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众号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公众号

- 2.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 (1) 申请条件
- ①.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 ②.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须在获得贷款期限内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创业组织；
- ③.自贷款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
- (2) 补贴标准
-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3) 注意事项
- ①.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对申请无还本续贷的，仅对按期偿还本息的续贷（含提前结清本息）给予贴息；
- ②.同一借款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利息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

(四)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利息补贴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1) 申请对象
- 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2) 申请条件
- ①.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②.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③.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独立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④.除重点就业群体外的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达到5%）。
- b.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15%（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8%）。
- ⑤.申请人（本市35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除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3)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 ①.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
- ②.对于本市重点就业群体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重点就业群体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 ③.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s；
- ④.免收担保费；申请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可以免于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个人信用等形式的反担保。

-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 (1) 申请条件
- ①.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 ②.自贷款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
- (2) 补贴标准
-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3) 注意事项
- ①.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对申请无还本续贷的，仅对按期偿还本息的续贷（含提前结清本息）给予贴息；
- ②.同一借款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利息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

(五)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 (1) 申请条件
- 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一年且按规定至少为一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 (2) 补贴标准
- 补贴标准为8000元/家，发放至申请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3) 补贴期限
- 一次性补贴。
- (4) 注意事项
- 申请人应在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18个月内提出申请。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

就业促进政策和服务指引

(个人篇)

前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区人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聚焦稳市场主体稳就业，让市场主体扩岗位、促发展;聚焦保重点群体就业保民生，让重点人群能就业、就好业;聚焦就业公共服务提升，让服务更精准化、多元化。

就业稳则民心安，就业事关广大家庭生计。为此，《就业促进政策和服务指引(个人篇)》汇编市、区就业促进政策中惠及个人的部分政策，对政策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以及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地率。市级政策包括个人创业融资和灵活就业的补贴政策。区级政策进一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在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的基础上，扩大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实现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全覆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通过市场化就业、灵活就业和托底安置多渠道帮扶，不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体系，牢牢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



1 区级政策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申请条件

当年度毕业的本区户籍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当年度首次就业，且首次就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为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3个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3.补贴期限

一次性补贴。

4.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在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后的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1.申请条件

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青年，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录用手续，并连续3个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月800元/人。

3.补贴期限

同一单位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4.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在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后的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同一时间段内，不能同时享受长失青年就业补贴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三) 鼓励灵活就业补贴

1.申请条件

具有本区户籍，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连续3个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3.补贴期限

一次性补贴。

4.注意事项

(1) 同一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限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该项补贴。

(2) 申请人可以享受市、区同一类型其他政策的，根据从高不重叠的原则，不能申请享受该项补贴。

(3) 灵活就业登记需自2023年1月1日开始。

(4) 申请人应在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后的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四) 见习基地学员补贴

1.实践补贴

(1) 申请条件

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按规定组织青年参加见习，见习学员每月见习时间不少于12个工作日。

(2) 补贴标准

每月800元/人。

(3) 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注意事项

经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在学员参加见习的次月10日前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2.录用补贴

(1) 申请条件

具有本区户籍的见习学员，在本区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结束后6个月内成功实现市场化就业，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连续3个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3) 补贴期限

一次性补贴。

(4) 注意事项

①见习结束是指学员见习时间至少满一个自然月后中途退出或期满结业;

②同一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限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该项补贴。

2 市级政策

(一) 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条件

本市户籍或本市高校毕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市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

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50%。

3.补贴期限

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累计不超过24个月。

(二) 见习补贴

1.申请条件

本区认定的见习基地，按规定组织青年参加见习，见习学员每月见习时间不少于12个工作日。

2.补贴标准

(1) 生活费补贴:每名学员每月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2) 综合保险。

3.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注意事项

出勤天数不得跨自然月累计计算。

(三)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及利息补贴

1.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

(1) 申请对象

35岁及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本市高校在读及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

(2) 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②.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③.申请人若为本市高校在读学生，须获得学校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的推荐;

④.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3)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①.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为20万元，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1年;

②.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s;

③.免收担保费; 申请人免予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